

# 放笔信用贷款到底有多难——技术 or 机制？

刘津 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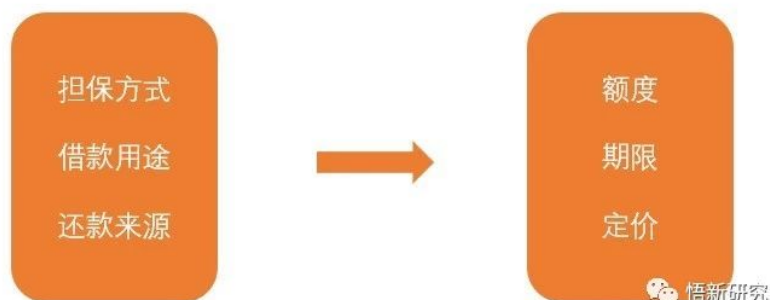
11月20号银保监会网站刊出《强化监管引领和政策支持，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在下一步考虑的七方面工作中，第四条指出：“推动商业银行贷款方式变革，督促银行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质押品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完善推广续贷业务，缓解资金周转难题”。

下面就聊聊银行放一笔信用贷款有多难，这几年有了哪些变化。

## 一、银行“喜大厌小”也是迫不得已

众所周知，“担保方式、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是确定“额度、期限、定价”的三个关键要素，而信用贷款意味着担保方式是弱担保的、三缺一的情况下，放还是不放、放多少、放多久基本上需要靠“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来确定，而如何去判定借款用途是否真实、还款来源是否靠谱，对于财务规范的中大型工商企业，可以分析核验三张表和相关的经营凭证，但对于个人和小微企业实在是无从下手。

### 信贷六要素



从商业银行的角度出发,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在实操中存在以下三大难点:

一是,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信用类贷款的风险权重为抵押类贷款的1.5倍”,在缺乏可量化的定价模型的情况下,发放信用类贷款不但形成了更高的资本占用、还承担了更高的风险,不符合银行利益;

二是,在贷前调查及授信审查环节,由于第一点原因的存在,客户经理和评审人员所需承担的责任和心理压力都更大,在缺少抵押物担保的情况下发放贷款,会被质疑是否有利益输送;

三是,贷后管理环节难度大,效率低,资金真实流向难以跟踪,对于虚构或变更借款用途风险更难以监管。

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单笔金额低,若不能批量授信,客户经理要跑大量的流程,跟对公贷款相比甚至还付出更多,但业绩却少得多,这也导致了银行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的从业人员对发放信用贷款有一点抵触,尤其是在经济大环境下行时期,今天干的活会不会就是明天的不良和追责,每个银行岗位的人都得问自己。

## 二、个人信用贷款先取得突破

首先取得突破的是个人信用贷款。以前银行很少做个人信用贷款,一是没有科技系统的支持,效率的问题没有解决;二是缺乏多维度的数据,仅仅依靠央行的个人征信、工商信息查询、被执行人查询,只能粗略地识别风险,最终往往还是依靠信贷评审人员的经验判断。



悟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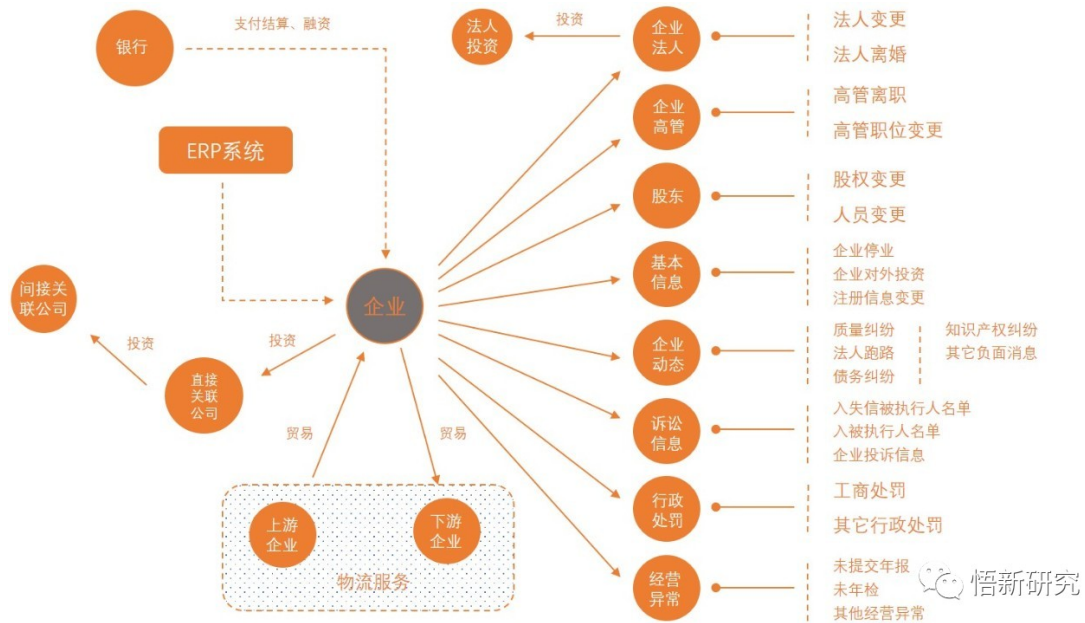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发展，网络已经从衣食住行各方面深度融入现代人的日常，在获得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在互联网上留下了各种使用痕迹。在数据使用合规的前提下，已经能够通过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对个体进行综合画像，通过资产、收入、支出等数据还原个人的“三张表”，通过社交圈、兴趣爱好、行为和轨迹还原个人的“经营活动”。可以说，消费金融的迅速崛起，是“互联网+大数据”的金融科技企业神助攻了给居民部门加杠杆这只无形的手。

### 三、通过供应链体系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是最现实的选择

普惠金融的另一个法定受益者——小微企业，日子实际没有那么好过。与居民个人不同，各种原因导致一些企业不愿将自己的数据连入互联网，甚至有些还想要刻意隐藏自己的商业行为。所以针对小微企业，除了对企业主能够进行个人画像外，对企业的画像往往是残缺不全的。对小微企业的（法）人画像难度远大于对个人画像的难度。正如一位资深银行客户经理所说，没有过硬的风控模型就敢给小微企业放信用贷款，无异于“白送钱”。

有人会讲：“你说的不对！企业也有画像，税收的数据、水电的数据，这些都可以用啊。”用是可以，但数据维度过于简单，不够完整。目前来看，税收的数据可能难以造假，可其他数据要么造假成本似乎不高、要么留存在各个数据孤岛之中难以使用。现在很多机构靠税收数据建模发放信用贷款，已经是很大进步，可也是无奈之举，就像一首歌所唱“至少还有‘税’值得我去珍惜”。所以此次文件七项任务中第五条指出：“推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广完善以线上直连方式运用涉税数据信息、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银税互动’模式，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等企业信息资源，探索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可这又是个长期而艰巨的难题，触碰的利益太多。

依据供应链体系建立小企业信用贷款模型会更靠谱些。毕竟货物比“(法)人”靠谱！供应链体系中只要有账期，就会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每个企业都需要在利润和现金流之间做平衡和取舍，只要形成信用关系，就可以基于订单和货物的真实性发放信用贷款。



这其实是个老命题，过去叫贸易融资，也叫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有时也叫国内信用证业务，大同小异。可这个业务过去做的不好，至少没有服务好真正的小微企业，甚至还引发了不少风险，归根结底就是订单和货物的真实性难以验证，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很容易被放大。怎么办，那就还是围绕核心企业来做吧，就是围绕供应链里面规模最大、付款能力最强的核心企业来做吧，最终银行还是给这家核心企业授信，给供应商贷款同时占用核心企业授信，这又绕回“喜大厌小”了。

### 即使围绕核心企业做，还是有问题：

一是，核心企业为供应商确权的难度非常大，因为它们之间本身就是甲乙方的关系；

二是，银行往往只敢做到一级供应商，甚至最多二级供应商，再往后做的难度也是比较大的，其实再往下沉才是小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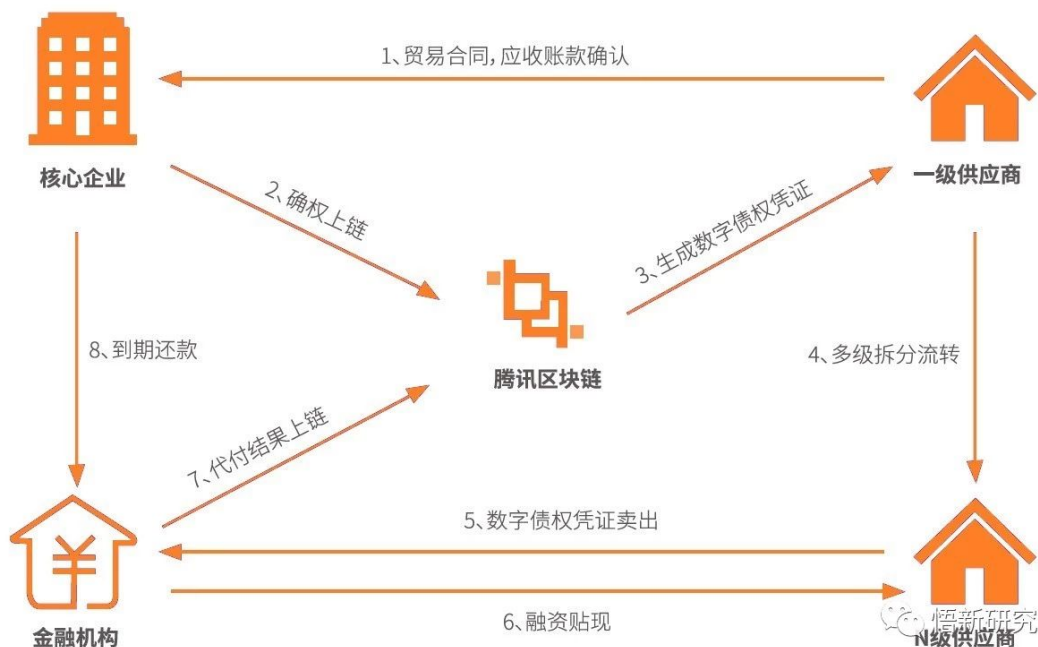
三是，经济下行期，传统产业链上的大型核心企业本身就处在去

杠杆和去产能的前沿阵地，忽视核心企业风险却又强调供应链金融的信用贷款的系统性风险并不低。

#### 四、区块链会深刻的改变供应链金融

区块链技术会极大的改善供应链金融。区块链就像是一个数据库，凡是被这个数据库记录的数据都是“不可篡改”的，同时保存了数据库记录的这些参与者对于彼此之间共同确认的任何行为都是“不能抵赖”的，并且具有法律效力“可以追溯”。

因此区块链技术可以极大的解决供应链金融中的订单造假问题，并将银行的授信客户从一级供应商延展至二级供应商，甚至三级、四级供应商。以供应链金融中的应收账款融资为例，谈谈借助于区块链（以腾讯区块链为载体）的防篡改和不可抵赖特性，商业银行如何服务小微企业。



如图所示，通过区块链连接供应链中的各个公司和金融机构（银行），完整真实地记录资产（基于供应商对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的

发行、流通、拆分、兑付。由于区块链上的数据经各方记录确认，具备不可篡改、不可抵赖和可追溯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的拆分转让能追溯至登记上链的初始资产。通过技术实现供应链金融中的信任穿透，将原本不可拆分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数字化，提升资产流动性，对小微企业（N级供应商）授信，并降低其融资成本。

在实际操作中，该模式不同于反向保理，实现应收账款债权的拆分流转，将核心企业的信用传递至长尾多级供应商，操作实施步骤如下：

- 1.审核确认。一级供应商将与核心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进行线上化电子审核，确保贸易背景的真实性；

- 2.确权上链。核心企业对该应收账款进行确权后，将其数字化上链；

- 3.生成数字债权凭证。经确权上链之后，链上生成核心企业和一级供应商的数字债权凭证；

- 4.流转拆分。供应商可将该数字债权凭证进行分拆流转，将其流转给上游的供应商；

- 5.卖出或持有到期。每一级供应商均可以按照业务需要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将数字债权凭证卖出给银行，以满足自身资金诉求；

- 6.融资贴现。金融机构在签收供应商的数字债权凭证后，对供应商进行融资贴现，完成资金代付；

- 7.结果上链。金融机构在对供应商完成融资贴现后，其贴现的代付结果会一并上链，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及不可篡改；

8.到期还款。待应收账款到期还款时，核心企业将相应的资金还款至银行或持有到期的供应商。

（注：上述图文部分引自《2019 腾讯区块链白皮书》）

以上模式对于上游小微供应商而言，可将核心企业确权的数字债权凭证进行流转、变现，拓宽了融资渠道、借助核心企业的信用降低了融资价格、盘活应收账款并加强了流动性管理；对于金融机构（银行）而言，所有数字债权凭证的最终付款人均为核心企业、融资人为长尾小微企业，再加上产业链大数据多元化的主体风控，获取了相对低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也实现了批量高效服务小微企业的目的。

## 五、相信技术但不迷信技术

鉴于区块链技术对供应链金融的重大意义，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解决之道似乎也近在眼前了，可事实并非如此。

回到第三部分结尾处供应链金融面临的三个挑战，区块链技术实际只可以较为完整的解决第二个问题。对于第一个问题，核心企业是否愿意确权与有没有区块链技术似乎没有直接关系，当年搞不定应付方确权的，似乎也很难搞定其上链。而且即使核心企业上链，在源头这个环节的操作风险依旧存在。至于第三个问题，区块链更没法解决，这也是以核心企业为依托的模式的“终极问题”——核心企业违约怎么办？

想想看，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思考。比如，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是不是对场景的要求远高于消费金融，银行对产业场景的研究、复合人才的储备，考核机制的改革是否已经准备好了；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



网是不是可以让银行除了跟踪订单之外还可以实时跟踪货物，也就是跟踪真正的信贷“底层资产”；再前沿的科技也无法百分百避免“操作风险”，银行传统的尽调方法中哪些可以与科技结合，创造出新的方法论，不同部门的融合是否可以解决。

区块链时代已然到来，5G 时代马上降临，咱们都可以开开“脑洞”。